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电话：028-8333 8385 传真：028-8333 8385-888 邮编：610041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1
十八、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情况	7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6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6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永益泵业	指	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永益有限	指	成都市永益泵业有限公司，系永益泵业的前身
永益机泵	指	成都永益机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耐康	指	安耐康成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弘业环保	指	四川弘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唯耐科技	指	成都唯耐科技有限公司
思富迪	指	成都思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7418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挂牌后适用）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2022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律师	指	本次挂牌承办律师，即刘红霞律师、曾治海律师

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若部分合计数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2F20220232-0001 号

致：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永益泵业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永益泵业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永益泵业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4.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永益泵业以及永益泵业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永益泵业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永益泵业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永益泵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永益泵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3月30日，永益泵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永益泵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益泵业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向永益泵业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泵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董事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4月19日，永益泵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益泵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永益泵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益泵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泵业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永益泵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益泵业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2.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验公司自成立以来有关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4. 查验公司现持有的各项经营资质、认证证书；5. 取得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 取得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9.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永益泵业为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由永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益泵业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3758777155R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成都青白江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
法定代表人	周绪成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化工用泵、阀门、石化备件、机电产品；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永益泵业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益泵业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永益泵业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益泵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3. 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4. 查阅《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 查阅公司与华西证券签署的协议；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7. 查阅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8.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9. 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经逐条对照《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股本不低于500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1. 永益泵业系由永益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24日，永益泵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3758777155R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2. 根据永益泵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益泵业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股本不低于500万元。

3. 永益泵业系由永益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永益有限系于2004年3月29日成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泵业依法设立，股本不低于500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之“2.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股权变动存在瑕疵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行为以及永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除本法律意见第“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之“2.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股权变动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有关股份转让行为瑕疵不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部分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

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执照》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工业泵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特种工业泵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67,825,340.87元和42,892,687.07元，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100%和100%。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土地、房产、业务资质、生产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7,825,340.87元和42,892,687.07元，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4.根据永益泵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永益泵业与华西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永益泵

业已聘请华西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

2.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华西证券已完成针对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第“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加以执行，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3）根据《审计报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2.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的总股本为3,300万股，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7,626.49万元，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850.56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2.31元/股，不低于1元/股；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4.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挂牌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4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以及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3. 查阅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623号《审计报告》；5. 查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411号《评估报告》；6. 查阅发起人的身份证；7.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永益泵业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

永益泵业系由永益有限经下列程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中汇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62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6年8月31日，永益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4,912.66万元人民币。

2016年11月2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41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记载，截至2016年8月31日，永益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4,912.66万元，评估价值为6,086.66万元。

2017年1月17日，永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成都市永益泵业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审[2016]4623号《审计报告》”审计，公司截止2016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4,912.66万元人民币；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源评报字[2016]第0411号《评估报告》”评估，公司在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086.66万元人民币；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审计值和评估值予以确认；（3）同意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万元；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原成都市永益泵业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截止2016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按约1.4887:1的比例折股，3,300万股本保持不变，剩余1,612.66万元净资产结转资本公积，其中，周绪成、罗大明、高青芳持有的股份分别为2,211万股、990万股、99万股；（4）同意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监事，原成都市永益泵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至新董事、监事上任时解除；（5）同意成都市永益泵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2017年2月6日，周绪成、罗大明、高青芳共同签署了《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永益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2月6日，永益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鲁洪为成都市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2月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永益泵业的相关事宜，并选举永益泵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

2017年2月24日，永益泵业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3758777155R的《营业执照》。

（二）永益泵业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永益泵业全体发起人周绪成、罗大明、高青芳于2017年2月6日共同签署《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永益泵业的名称、股份总数以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泵业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永益泵业设立过程中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 财务审计

2016年11月25日，中汇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62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6年8月31日，永益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4,912.66万元人民币。

2. 资产评估

2016年11月2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41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记载，截至2016年8月31日，永益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4,912.66万元，评估价值为6,086.66万元。

3. 验资

2017年2月11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457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2月6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永益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9,126,629.00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49: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3,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总计股本人民币3,300万元（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6,126,629.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泵业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永益泵业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永益泵业的发起人为周绪成、罗大明、高青芳。上述3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五）永益泵业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永益泵业的相关事宜，并选举永益泵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永益泵业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623号《审计报告》，永益泵业以2016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01,011.46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七）永益泵业设立的登记程序

永益泵业已于2017年2月24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3758777155R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泵业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4. 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抽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购买协议及发票；6. 查阅中汇出具的《验资报告》；7.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8. 抽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9.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10.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取得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2. 抽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经营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的负责人等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的负责人等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公司历次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

会决议及职工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2009年9月至2023年2月，公司总经理周绪成存在在其实际控制的弘业环保兼职领薪，以及财务总监高青芳自2017年11月至2023年2月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绪成实际控制的弘业环保兼职领薪，以及自2017年11月至2023年2月在公司关联方安耐康兼职领薪的情形，其中：周绪成在弘业环保担任兼职董事¹，高青芳在弘业环保、安耐康担任兼职财务顾问。

根据周绪成、高青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绪成、高青芳均已于2023年3月辞去上述兼职，并停止在弘业环保、安耐康领薪；在上述企业兼职期间，周绪成、高青芳主要精力和时间均投入到公司，其兼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绪成、高青芳、文凤、唐永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绪成、高青芳曾经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或关联方中兼职领薪未对公司人员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¹ 上述兼职董事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3758777155R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生产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营销部等职能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化工用泵、阀门、石化备件、机电产品；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工业泵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特种工业泵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4.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 查阅中汇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576号）；4.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

调查问卷；5. 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

在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永益泵业共有3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绪成	2,211	67.00	净资产折股
2	罗大明	99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高青芳	99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00	100.00	-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周绪成

周绪成，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4010619640928****，住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中路****。

2.罗大明

罗大明，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4010619640601****，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上同仁路****。

3.高青芳

高青芳，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51011319641201****，住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青华中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4576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

益泵业系由永益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永益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永益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永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导致法律主体的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仅需要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永益有限变更为“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名称均已变更为“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已经缴纳，发起人已投入永益泵业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永益泵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绪成	2,640	80.00
2	罗大明	561	17.00
3	高青芳	99	3.00
合计		3,3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益泵业的现有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永益泵业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股东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六）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3名自然人股东，公司与该等股东之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绪成直接持有永益泵业8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周绪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绪成直接持有永益泵业80%的股份，因此，周绪成为永益泵业的控股股东。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益泵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绪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九）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永益泵业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周绪成、罗大明、高青芳3名自然人，前述3名自

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泵业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所述，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已经缴纳，发起人已投入永益泵业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永益泵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房产、商标、专利等均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仍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十二）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益泵业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3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四川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川财信会事[2004]验字第012号）；3. 查阅公司历次的出资凭证；4. 查

阅公司有关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文件、相关协议等；5.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6. 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7. 取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04 年 3 月，永益有限设立

2003 年 12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100031222006 号），同意预先核准“成都市永益泵业有限公司”名称。

2004 年 3 月 19 日，永益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周绪成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陈峰为监事，任期三年，并审议通过了《成都市永益泵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24 日，四川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财信会事[2004]验字第 01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17 日，永益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9 日，永益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1320005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益有限于当日成立。永益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周绪成	25	50.00	25	50.00
2	罗大明	25	50.00	25	50.00
合计		50	100.00	5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绪成、罗大明已向永益有限实际缴付完毕上述认缴的出资。

2.2009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8 日，永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

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由周绪成、罗大明以货币方式各认缴 475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9 日，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蜀华会师验[2009]第 1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永益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6 日，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蜀华会师验[2009]第 7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永益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4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绪成、罗大明已向永益有限实缴完毕上述认缴的出资；永益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永益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周绪成	500	50.00	500	50.00
2	罗大明	500	50.00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3.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0 日，永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大明将其持有的永益有限 35 万元出资额（占永益有限注册资本 3.50%）转让给周绪成；同意股东罗大明将其持有的永益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占永益有限注册资本 3.00%）转让给高青芳；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永益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益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周绪成	535	53.50
2	罗大明	435	43.50
3	高青芳	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根据转让方罗大明说明，因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其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永益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828.38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约 1.83 元净资产份额，据此，上述股权转让应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67 号公告）的规定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罗大明未根据前述规定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罗大明转让股权未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以及扣缴义务人周绪成、高青芳未依法代扣、代收税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并非永益泵业，永益泵业亦无代扣代缴义务，且纳税义务人罗大明以及扣缴义务人周绪成、高青芳被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及被追缴税款、滞纳金的风险较小

①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并非永益泵业，永益泵业亦无代扣代缴义务。同时，永益泵业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永益泵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逃税、漏税及欠税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本次罗大明转让股权未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距今已超过 5 年，纳税义务人罗大明以及扣缴义务人周绪成、高青芳被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均较低。

③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

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本次罗大明转让股权时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的情况适用上述最长五年追征期的规定，目前已超过前述规定的最长税收追征期。

（2）本次股权转让纳税义务人罗大明（公司董事）存在的未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扣缴义务人周绪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青芳（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未依法代扣、代收税款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①本次股权转让纳税义务人罗大明（公司董事）存在的未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扣缴义务人周绪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青芳（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未依法代扣、代收税款不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因此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②本次股权转让扣缴义务人周绪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未依法代扣、代收税款亦不属于“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因此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实际控制人周绪成已出具书面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绪成出具承诺：“若因永益泵业历史上涉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本人同意全额承担补缴和缴纳罚款的责任，保证永益泵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纳税义务人罗大明本次转让股权未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

人周绪成、高青芳未依法代扣、代收税款的情形距今已超过 5 年，行政处罚时效及税收追征期均已届满，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3 日，永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大明将所持的公司 135 万元出资额（占永益有限注册资本的 13.50%）转让给周绪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罗大明与周绪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协议及公司提供的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04 元/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绪成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罗大明；永益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益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绪成	670	67.00
2	罗大明	300	30.00
3	高青芳	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根据转让方罗大明说明，因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4 元/出资额，其按照实际股权转让所得 5 万元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了 1 万元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永益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258.96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约 2.26 元净资产份额，据此，罗大明按实际股权转让所得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查阅《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罗大明转让股权所涉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瑕疵的情况以及扣缴义务人周绪成未依法代扣、代收税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并非永益泵业，永益泵业亦无代扣代缴义

务，且罗大明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瑕疵不属于偷税行为，被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及被追缴税款、滞纳金的风险较小，扣缴义务人周绪成未依法代扣、代收税款被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①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并非永益泵业，永益泵业亦无代扣代缴义务。同时，永益泵业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永益泵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逃税、漏税及欠税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本次罗大明转让股权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瑕疵属于计算错误，不属于“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等情形，不构成偷税行为，且前述行为距今已超过5年，纳税义务人罗大明和扣缴义务人周绪成被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③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转让方罗大明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瑕疵属于计算错误，适用上述最长五年追征期的规定，目前已超过前述规定的最长税收追征期。

（2）本次股权转让纳税义务人罗大明（公司董事）存在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瑕疵，以及扣缴义务人周绪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未依法代扣、代收税款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①本次股权转让纳税义务人罗大明（公司董事）存在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瑕疵以及扣缴义务人周绪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申

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因此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②本次股权转让扣缴义务人周绪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未依法代扣、代收税款亦不属于“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因此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实际控制人周绪成已出具书面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绪成出具承诺：“若因永益泵业历史上涉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本人同意全额承担补缴和缴纳罚款的责任，保证永益泵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次转让股权纳税义务人罗大明存在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瑕疵以及扣缴义务人周绪成未依法代扣、代收税款的情形距今已超过 5 年，行政处罚时效及税收追征期均已届满，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5 日，永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新增的 2,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周绪成以货币方式认缴 1,541 万元，罗大明以货币方式认缴 690 万元，高青芳以货币方式认缴 69 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绪成、罗大明、高青芳已向公司全额缴付上述认缴的出资；永益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永益泵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绪成	2,211	67.00
2	罗大明	990	30.00
3	高青芳	99	3.00
合计		3,300	100.00

6.2017年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四、公司的设立”之“（一）永益泵业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部分所述。

经核查，永益有限已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绪成	2,211	67.00
2	罗大明	990	30.00
3	高青芳	99	3.00
合计		3,300	100.00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19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4月10日，永益泵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加至5,3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永益泵业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益泵业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新增股本股东均未实缴；永益泵业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永益泵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绪成	3,551	67.00
2	罗大明	1,590	30.00
3	高青芳	159	3.00
合计		5,300	100.00

2.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1日，周绪成与罗大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

定，罗大明将其持有的公司689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00%，实缴429万股）转让给周绪成，转让价款为734.50万元，周绪成分四次向罗大明支付：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89.50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215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215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215万元，同时，周绪成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向罗大明支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绪成已向罗大明支付 279.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益泵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绪成	4,240	80.00
2	罗大明	901	17.00
3	高青芳	159	3.00
合计		5,300	100.00

就本次股份转让，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经核查，自永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永益泵业至今，罗大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次股份转让前，罗大明持有公司 1,590 万股股份，罗大明本次转让的 689 万股股份已超过其 2021 年最多可转让的股份数（即 1,590 万股的 25%）。

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双方确定，罗大明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永益泵业变更股东名册）。因此，罗大明事实上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周绪成实际交割 397.50 万股股份（即 1,590 万股的 25%），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向周绪成交割剩余 291.50 万股股份，且前述 291.50 万股股份未超过公司 2022 年 10 月公司减资前罗大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即 1,192.50 万股的 25%），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另，根据周绪成和罗大明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已按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实际履行，股份转让双方对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绪成与罗大明已按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实际履行，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周绪成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22年10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8月19日，永益泵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00万元减少至3,3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8月22日，永益泵业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根据永益泵业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益泵业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并已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永益泵业已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永益泵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绪成	2,640	80.00
2	罗大明	561	17.00
3	高青芳	99	3.00
合计		3,300	100.00

（三）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永益泵业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益泵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四）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对公司董事长进

行访谈；3.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等；5. 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6. 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走访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8.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化工用泵、阀门、石化备件、机电产品；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工业泵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特种工业泵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公司持有的资质、认证证书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0年10月30日，永益泵业取得了由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为AQBIIIJX（川）2020833303，许可的业务种类、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9日。

（2）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8年9月11日，永益泵业取得了由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35101130046260（1-1），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限至2023年9月10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年6月30日，永益泵业取得了编号为03119376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2017年6月30日，永益泵业取得了由成都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海关注册编码为510196913D，组织机构代码为758777155，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1年6月18日，永益泵业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510113758777155R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至2025年5月14日。

（6）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①2022年8月16日，永益泵业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为车11川A30413（22），设备种类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设备类别为机动工业车辆，设备种类为叉车。

②2018年8月3日，永益泵业取得了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分别为车11川A08597（18）、车11川A08598（18）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种类均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设备类别均为机动工业车辆，设备品种均为叉车。

③2017年2月28日，永益有限取得了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分别为起17川A2985（17）、起17川A2988（17）、起17川A2983（17）、起17川A2990（17）、起17川A2989（17）、起17川A2991（17）、起17川A2986（17）、起17川A2981（17）、起17川A2987（17）、起19川A0302（17）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种类均为起重机械，设备类别均为桥式起重机，设备品种为电动单梁起重机或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1年4月29日，永益机泵取得了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351197254，资质类别及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6年4月29日。

（8）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年2月23日，永益机泵取得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22]00291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5年2月23日。

（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年11月9日，永益泵业取得了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首次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NOA1859374，有效期限至2024年11月8日。

（1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年11月9日，永益泵业取得了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首次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NOA1859375，有效期限至2024年11月8日。

（1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年11月9日，永益泵业取得了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首次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NOA1859376，有效期限至2024年11月8日。

（1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年11月2日，永益泵业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51000796，有效期：三年。

（13）知识产权体系管理认证证书

2022年6月20日，永益泵业取得了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首次核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2IP0314R0S，有效期限至2025年6月19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齐备的业务资质，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均合法、有效。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

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另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特种工业泵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特种工业泵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67,825,340.87元和42,892,687.07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工业泵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特种工业泵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67,825,340.87元和42,892,687.07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相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永益泵业工作，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

期内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4. 查阅公司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5.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6. 对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7.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益泵业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姓 名	持股比例（%）
周绪成	80.00
罗大明	17.00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周绪成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青芳	董事、财务总监
3	文 风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廷武	董事

5	罗大明	董事
6	鲜时永	监事会主席
7	钟应春	监事
8	鲁 洪	职工代表监事
9	唐永昌	副总经理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彭亮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绪成侄女的配偶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1）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唯耐科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绪成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弘业环保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绪成持有 50% 股权
3	成都大成汇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绪成持有 6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九贻联（成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绪成担任董事，并持有 10% 股权
5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廷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廷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	董事孙廷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限公司	
8	成都领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孙廷武的配偶姜琴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孙廷武持有 5%股权
9	成都正和泰信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孙廷武的配偶姜琴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成都晨麓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廷武的配偶姜琴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都江堰市春美客栈	董事孙廷武的配偶姜琴系经营者
12	成都冠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廷武的弟弟孙剑秋担任财务总监
13	成都酷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孙廷武的姐姐孙廷会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耐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绪成侄女的配偶彭亮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北京京电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绪成侄女的配偶彭亮担任财务负责人
3	思富迪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绪成侄女的配偶彭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2020年1月至今，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元市兴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1）	董事孙廷武配偶姜琴曾任该公司董事长
2	成都聘果果科技有限公司（注 2）	董事孙廷武的姐姐孙廷会曾持有 99%股权，并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 1：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注销；

注 2：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注销。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唯耐科技	代采成套泵	-	157,500.00
2	北京京电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	-	739,400.00

2.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是否 已履行完毕
1	周绪成、王芳	永益泵业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500.00	无偿	是
2	周绪成、王芳	永益泵业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0.00	无偿	否
3	周绪成、罗大明、郑春明（注1）、王芳、弘业环保	永益泵业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华严分行（注2）	1,000.00	无偿	是
4	周绪成、罗大明、郑春明、王芳、弘业环保	永益泵业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华严分行	1,000.00	无偿	否

注 1：郑春明系董事罗大明的配偶；

注 2：现名称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大弯支行，下同。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拆借方向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拆入	周绪成	866,497.89	1,838,852.10
拆出	周绪成	6,546,419.01	3,423,593.33
	罗大明	135,639.00	222,833.31
	安耐康	1,002,390.33	1,604,464.00
	彭亮	183,652.63	4,831,246.82
	唯耐科技	51,015.97	-
	弘业环保	-	500,000.0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周绪成	公司将 1 辆轿车转让给周绪成	40,000.00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姓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周绪成、罗大明、高青芳、孙廷武、鲜时永、钟应春、鲁洪（注）	124.25	93.69

注：公司原董事王芳报告期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董事、副总经理文风、副总经理唐永昌于2023年3月开始任职，此处未列入。

6.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安耐康周转贷款融资，即公司向银行申请用于支付安耐康贷款的专项贷款，银行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安耐康，以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再由安耐康将贷款资金全额转回至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贷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耐康	1,000	1,500

(2) 关联方向公司转让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安耐康、思富迪存在向公司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即公司收到关联方安耐康、思富迪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向其支付银行存款或支付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支差额作为手续费冲减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支付银行存款	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收取手续费
2022	安耐康	919,451.00	896,197.10	-	23,253.90
2021	思富迪	500,000.00	497,678.00	-	2,322.00
	安耐康（注）	1,626,950.48	1,277,391.47	225,449.75	24,109.26

注：2021年公司收到的安耐康银行承兑汇票中，扣除10万元作为归还资金拆借的款项。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采购商品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不便于向同行业企业直接采购，故委托关联方唯耐科技在同行业企业中代为采购相关成套泵；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北京京电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相关电机；该等采购价格系参考同类设备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提供，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因临时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上述关联方向公司临时拆借资金，其中：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结清，且计提了资金占用费，而资金拆入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有利，且不存在资金占用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自有车辆已达到资产使用年限，为避免资产进一步折旧损失，因此向关联方转让，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当地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车辆档次、残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转让价格超过账面残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

管理人员发放报酬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瑕疵分析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实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绪成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永益泵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永益泵业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永益泵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永益泵业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永益泵业的行动，或故意促使永益泵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永益泵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永益泵业利润，不会通过影

响永益泵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永益泵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永益泵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永益泵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永益泵业赔偿。”

（五）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均对本次挂牌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第“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部分所述，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工业泵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特种工业泵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显然与上述关联方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绪成于

2023年4月19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公司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商标档案；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进行查询；4.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益泵业对外投资了1家全资子公司，即永益机泵。

永益机泵现持有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3MA61XC8M2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成都永益机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绪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永益机泵的设立及股权沿革

①2016 年 8 月，永益机泵设立

2016 年 8 月 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0653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成都永益机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名称。

2016 年 8 月 18 日，永益机泵股东永益泵业作出股东决定，任命毛忠俊为永益机泵执行董事，聘任毛忠俊为经理，任命尹伟为监事，并通过了《成都永益机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25 日，永益机泵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3MA61XC8M2L 的《营业执照》，永益机泵于当日成立。永益机泵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益泵业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益泵业已向永益机泵实缴上述 300 万元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机泵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②202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5 日，永益机泵股东永益泵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永益机泵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永益泵业以货币方式认缴 700 万元；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上述永益机泵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永益机泵实缴。永益机泵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永益机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益泵业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机泵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益机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机泵合法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永益机泵 100%的股权。

（二）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注：上表中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系房屋、土地统一登记的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产权证号	共有宗地 面积 (m ²)	类 型	用途	坐落	使用期限至	是否 抵押
1	永益 泵业	川（2017）青白 江不动产第 0029433、 0029456、 0029499、 0029501、 0029502 号 （注）	20,623.30	出 让	工业 用地	青白江 区大同 镇同旺 路 777 号	2061.05.19	是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建筑面 积 (m ²)	坐落	是否 抵押
1	永益泵业	川（2017）青白江不动产第 0029433 号	570.28	青白江区大同镇同旺路 777 号 2 栋 1-3 层	是
2	永益泵业	川（2017）青白江不动产第 0029456 号	1,176.67	青白江区大同镇同旺路 777 号 3 栋 1 层 3 号	是
3	永益泵业	川（2017）青白江不动产第 0029499 号	4,677.35	青白江区大同镇同旺路 777 号 4 栋 1 层 4 号	是
4	永益泵业	川（2017）青白江不动产第 0029501 号	3,482.51	青白江区大同镇同旺路 777 号 5 栋 1 层 5 号	是
5	永益泵业	川（2017）青白江不动产第 0029502 号	1,294.14	青白江区大同镇同旺路 777 号 1 栋 1-3 层	是

（三）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是否设置质押	取得方式
1	永益泵业	发明	耐腐蚀材料以及磷酸料浆泵的制备方法	201811592120.X	2018.12.25	否	原始取得
2	永益泵业	发明	一种含纤维的碳化硅/树	201310597859.0	2013.11.22	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是否设置质押	取得方式
			脂复合材料及其制作泵部件的方法				
3	永益泵业	发明	一种基于聚苯硫醚和碳化硅复合材料、制备工艺及其用途	201310343890.1	2013.08.08	否	原始取得
4	永益泵业	发明	一种 2507 不锈钢泵铸件的生产方法	201710952560.0	2017.10.13	否	原始取得
5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反转长轴深井泵结构	201721319394.2	2017.10.13	否	原始取得
6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单端面密封机构	201620995989.9	2016.08.30	否	原始取得
7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渣浆泵密封结构	201721320740.9	2017.10.13	否	原始取得
8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泵挡液盘装置	201721320260.2	2017.10.13	否	原始取得
9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泵安装结构	202022980326.9	2020.12.14	否	继受取得
10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节水型给水泵	202022754656.6	2020.11.25	否	继受取得
11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石油输送用离心泵	202022569448.9	2020.11.09	否	继受取得
12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井下潜水泵固定装置	202022506773.0	2020.11.03	否	继受取得
13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流程泵新型叶轮止退结构	202020626615.6	2020.04.23	否	原始取得
14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离心泵泵壳	202020634264.3	2020.04.23	否	原始取得
15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渣浆泵护套结构	202020626582.5	2020.04.23	否	原始取得
16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泵体良品率的泵体铸件装	202020625611.6	2020.04.23	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是否设置质押	取得方式
			置				
17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离心泵叶轮螺母结构	202020626628.3	2020.04.23	否	原始取得
18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潜液泵叶轮	201621010251.9	2016.08.30	否	原始取得
19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拆装后护板的渣浆泵结构	201721320261.7	2017.10.13	否	原始取得
20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长轴深井泵轴向受力结构	201721320171.8	2017.10.13	否	原始取得
21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机封结构	201621013308.0	2016.08.30	否	原始取得
22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填料密封机构	201621013022.2	2016.08.30	否	原始取得
23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滤布机泵叶轮紧固机构	201621010255.7	2016.08.30	否	原始取得
24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填料冷却室	201621012997.3	2016.08.30	否	原始取得
25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轴向串量调节式长轴深井泵	201721320739.6	2017.10.13	否	原始取得
26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长轴深井泵轴结构	201721329650.6	2017.10.13	否	原始取得
27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密封装置	201620992692.7	2016.08.30	否	原始取得
28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甩油环	201621012975.7	2016.08.30	否	原始取得
29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机床加工弯头的专用夹具	201721320946.1	2017.10.13	否	原始取得
30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碳纤维复合材料叶轮	201520640044.0	2015.08.24	否	原始取得
31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冷却装置	201620996044.9	2016.08.30	否	原始取得
32	永益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排污泵控制装置	201621011560.8	2016.08.30	否	原始取得

(2) 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安耐	第 7 类	30014204	2019.04.07-2029.04.06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2	安耐	第 37 类	30019157	2019.04.21 - 2029.04.20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3	 永益泵业 YONGYI PUMPS	第 37 类	30016210	2019.04.21 - 2029.04.20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4	 永益泵业 YONGYI PUMPS	第 7 类	30020413	2019.05.28 - 2029.05.27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5	永益泵业	第 37 类	30023297	2020.01.28 - 2030.01.27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6	永益泵业	第 7 类	30009723	2020.01.28 - 2030.01.27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7	YONGYI PUMPS	第 7 类	30017563	2020.01.28 - 2030.01.27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8	YONGYI PUMPS	第 37 类	30033814	2020.01.28 - 2030.01.27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9	永益机泵	第 7 类	30020365	2019.04.28 - 2029.04.27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10	永益机泵	第 37 类	30015849	2019.04.21 - 2029.04.20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11	永铸	第 7 类	30014216	2019.01.28 - 2029.01.27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12	永铸	第 37 类	30033793	2019.04.21 - 2029.04.20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13	永益	第 37 类	30011251	2020.01.28 - 2030.01.27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14	永益	第 7 类	30020371	2019.05.28 - 2029.05.27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15	致远	第 7 类	29222812	2019.04.14 - 2029.04.13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16		第 37 类	30011226	2020.01.28 - 2030.01.27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17		第 7 类	25518705	2018.11.21 - 2028.11.20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18		第 7 类	30009712	2020.01.28 - 2030.01.27	永益泵业	原始取得

（3）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永益泵业	cdyongyi.com	蜀 ICP 备 16030122 号-1	2019.09.02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其他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948,275.48元。

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相关主要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资产抵押、应收账款保理外，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 查验公司签署的有关重大采购、销售等合同；3. 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 查询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相对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5. 查验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保理服务合同及其附属保证、抵押合同；6. 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及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及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状态
1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工程施工总承包采购合同	销售非金属高扬程泵	882.00	2022.06	正在履行
2	寿光市冠辰经贸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购销合同	销售泵及配件	307.00	2022.07	正在履行
3	广西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购销合同	销售泵	185.90	2021.08	履行完毕
4	湖北鄂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工业品买卖合同	销售泵	161.77	2022.11	履行完毕
5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益泵业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销售输送泵、阳极泥处理离心泵、旋流电积改造泵等	142.94	2022.08	正在履行
6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物资买卖合同	销售隔膜计量泵等 8 项物资	126.72	2021.11	正在履行
7	甘肃佰利联化学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五金设备买卖合同	销售压滤供料泵	126.00	2022.01	正在履行
8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永益泵业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销售溶液离心泵及液下泵	124.00	2021.10	正在履行
9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金属离心泵采购合同	销售离心泵	117.00	2022.12	履行完毕
10	四川锦源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产品采购合同	销售金属离心泵	114.99	2022.03	履行完毕
11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采购合同	销售金属泵	104.88	2022.06	正在履行

12	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含氟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动力车间泵采购商务合同	销售循环水泵	100.00	2021.02	履行完毕
----	-------------	------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及履行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状态
1	重庆上格科技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购销合同	采购电机	260.00	2022.02	履行完毕
2	北京京电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购销合同	采购电机	69.60	2021.08	履行完毕
3	博创优胜成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购销合同	采购电机	64.80	2022.01	履行完毕
4	南京亿升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购销合同	采购泵头等	64.31	2022.06	履行完毕
5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永益泵业	购销合同	采购电动机	48.83	2021.02	履行完毕
6	自贡科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购销合同	采购机械密封	45.50	2022.02	履行完毕
7	广汉市源昊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购销合同	采购边角料	41.20	2022.04	履行完毕
8	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购销合同	采购渣浆泵等	39.26	2022.06	履行完毕
9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购销合同	采购电机	37.30	2022.12	履行完毕
10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购销合同	采购电机	34.89	2022.06	履行完毕
11	广汉市寿益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购销合同	采购钼铁等	34.37	2021.01	履行完毕
12	广汉胜兴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购销合同	采购微碳铬铁、钼铁等	30.68	2021.12	履行完毕
13	西藏博宇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商品购销合同	采购铬铁	30.56	2022.03	履行完毕
14	成都朗辰电子有限公司	永益泵业	订货合同	采购真空炉	30.00	2022.02	履行完毕

3.银行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及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签署时间	履行 状态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永益 泵业	1,000 (注 1)	2022.12.13- 2023.12.12	周绪成、王 芳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2022.12.13	正在 履行
2	成都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 白江大弯支 行	永益 泵业	1,000	2022.01.07- 2024.01.25/2 024.02.08 (注 2)	周绪成、罗 大明、郑春 明、王芳、 弘业环保、 永益机泵提 供连带责任 保证；永益 泵业以房 屋、土地使 用权抵押	2022.01.24	正在 履行
3	成都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 白江华严支 行	永益 泵业	1,000	2021.01.04- 2022.01.03	周绪成、罗 大明、郑春 明、王芳、 弘业环保、 永益机泵提 供连带责任 保证；永益 泵业以房 屋、土地使 用权抵押	2021.01.13	履行 完毕
4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永益 泵业	500	2021.12.01- 2022.11.30	周绪成、王 芳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2021.12.01	履行 完毕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提前偿还 500 万元；

注 2：1,000 万元贷款中，500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500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8 日。

4.保理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签署及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保理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保理人	应收账款 债权人	保理融资金 额（万元）	融资期限	签署时间	履行 状态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息烽支行	永益机泵	200	2022.08.16-2023.08.15	2022.08.16	正在 履行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息烽支行	永益机泵	150	2022.12.14-2023.12.13	2022.12.14	正在 履行

5.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及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最 金额（万 元）	抵押物	签署时间	履行 状态
1	永益泵业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华严支行	2,320.37	永益泵业房屋、土地使用权	2021.01.13	正在 履行

注：该抵押合同系上述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华严支行贷款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合同之从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及员工备用金、借款等，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3. 对公司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1次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减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阅挂牌后适用的《公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4.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

2017年2月6日，永益泵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2月24日完成工商备案。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1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19日，永益泵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10月26日完成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挂牌后适用的章程及其附件

2023年4月19日，永益泵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公司章程及附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泵业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永益泵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营销部、生产部、技术与质量管理部、采购部等。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年2月6日，永益泵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4月19日，永益泵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
4. 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5. 查阅公司历次选举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公司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1	周绪成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青芳	董事、财务总监
3	文 风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廷武	董事
5	罗大明	董事
6	鲜时永	监事会主席

7	钟应春	监事
8	鲁 洪	职工代表监事
9	唐永昌	副总经理

注：周绪成、唐永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二）经公司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自2021年1月至今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情况

自2021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21.01-2023.03	周绪成、高青芳、孙廷武、罗大明、王芳
2023.03 至今	周绪成、高青芳、孙廷武、罗大明、文风

（1）2020年6月23日，永益泵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绪成、高青芳、孙廷武、罗大明、王芳5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永益泵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绪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2023年3月24日，永益泵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高青芳、孙廷武、罗大明、文风 5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永益泵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绪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任职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至今，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21.01 至今	鲜时永、钟应春、鲁洪

(1) 2020 年 5 月 22 日，永益泵业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鲁洪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2020 年 6 月 23 日，永益泵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鲜时永、钟应春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永益泵业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鲁洪共同组成永益泵业第二届监事会。同日，永益泵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鲜时永为监事会主席。

(3) 2023 年 3 月 23 日，永益泵业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鲁洪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2023 年 3 月 24 日，永益泵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鲜时永、钟应春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永益泵业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鲁洪共同组成永益泵业第三届监事会。同日，永益泵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鲜时永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21.01-2023.03	周绪成	-	高青芳
2023.03 至今	周绪成	文风、唐永昌	高青芳

(1) 2020 年 6 月 23 日，永益泵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绪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青芳为财务总监。

(2) 2023 年 3 月 24 日，永益泵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绪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文风、唐永昌为副总经理，聘任高青芳为财务总监。

4. 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周绪成、唐永昌。经核查，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5.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永益泵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更的主要情形及原因如下：

(1) 董事

2023 年 3 月，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以及董事王芳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原董事周绪成、高青芳、孙廷武、罗大明 4 人以及公司营销部经理文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绪成、高青芳、孙廷武、罗大明、文风为公司董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泵业自 2021 年至今董事的变更系部分董事因个人原因及任期届满而由公司对原董事会成员进行充实而发生的，且新任董事系公司内部培养，永益泵业自 2021 年 1 月至今的董事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益泵业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3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营销部经理文风和公司技术总监唐永昌为公司副总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泵业自 2021 年至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而发生的，

且新任副总经理均系公司内部培养，永益泵业自 2021 年 1 月至今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益泵业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永益泵业任职，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泵业自2021年1月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验公司拥有的《营业执照》；4.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5.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政府文件等；6. 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永益泵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永益机泵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永益泵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泵业2021年-2022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2. 永益机泵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永益机泵2021年-2022年享受对未超过100万元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方	拨款项目	金额（元）	年度
1	永益泵业	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185,938	2021
2	永益泵业	职工培训补贴	70,800	2021
3	永益泵业	稳岗补贴	776,030.97	2021
4	永益泵业	稳岗补贴	70,799.95	2022
5	永益泵业	科技金融补助	57,600	2022
6	永益泵业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50,000	20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逃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投诉、立案调查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永益机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没有逃税、漏税及欠税情况的发生，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投诉、立案调查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2. 取得公司的说明；3.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4.取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5.登录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2023年3月9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立案调查或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3月9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成都永益机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立案调查或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3年3月10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经营活动，无因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3月10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成都永益机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遵守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经营活动，无因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2.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抽查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4. 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53人，均已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中：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为14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有3名员工于2022年12月31日前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尚有7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保险的原因为：2名员工为兼职人员无需缴纳、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为129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有3名员工于2022年12月31日前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27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4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2名员工为兼职人员无需缴纳、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未缴纳；有20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全体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就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绪成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就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事宜，如应社会保障、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问题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分红等收入，并用以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被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全体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全体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 查阅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

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华西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西证券已被全国股转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融资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存在通过关联方安耐康周转贷款融资的情形，即公司向银行申请用于支付安耐康贷款的专项贷款，银行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安耐康，以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再由安耐康将贷款资金转回至公司，公司收到后用作支付其他货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2021年、2022年涉及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1,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融资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但鉴于：

（1）公司无主观欺诈骗取贷款的意图，其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融资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曾出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亦未与贷款银行发生任何纠纷。

（2）贷款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大弯支行出具说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我行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分别向永益泵业发放贷款 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该等贷款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发放至安耐康成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用于永益泵业生产经营活动，以上贷款涉及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均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我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我行与永益泵业之间就上述贷款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出具说明：“2021 年，我行向永益泵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用于永益泵业日常生产经营，该笔贷款已到期结清贷款本息。”

（3）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网站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贷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绪成出具承诺：“若永益泵业因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融资的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和罚款等，保证永益泵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杜绝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融资的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受让关联方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关联方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到汇票	支付汇票	支付银行存款	冲减费用/其他 应收款项
2022 年	919,451.00	-	896,197.10	23,253.90
2021 年	2,126,950.48	225,449.75	1,775,069.47	126,431.26
合计	3,046,401.48	225,449.75	2,671,266.57	149,685.16

受让关联方票据是指公司收到关联方票据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关联方支付现金，其差额部分冲减财务费用或作为其他应收款。

2. 票据找零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票据找零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付出汇票	收到汇票找零	收到银行存款找零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2 年	15,468,171.87	7,975,863.65	54,600.00	19.98%
2021 年	7,152,400.98	3,868,120.00	20,197.09	15.65%
合计	22,620,572.85	11,843,983.65	74,797.09	-

注：占营业成本比例=（收到汇票找零+收到银行存款找零）/当期营业成本

供应商票据找零是指公司支付货款时，先使用金额较大的汇票作为货款支付，供应商再将金额较小的汇票或现金作为“找零”付至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票据找零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到汇票	向第三方支付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7,435,000.00	5,096,697.50	7.51%
2021 年	3,000,000.00	1,200,000.00	2.80%
合计	10,435,000.00	6,296,697.50	-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向第三方支付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客户票据找零是指客户支付货款时，与公司签订三方支付协议，支付较大金额汇票，并由公司将其中部分金额付至客户的其他供应商。

3. 票据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票据转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支付汇票	收到汇票	收到银行存款	扣减手续费
2022 年	3,145,000.00	1,600,000.00	1,516,726.00	28,274.00

2021 年	500,000.00	-	492,750.00	7,250.00
合计	3,645,000.00	1,600,000.00	2,009,476.00	35,524.00

票据转让是指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大额汇票，第三方通过找补金额较小的汇票或/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现金，其差额部分作为手续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鉴于：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有关方之间就上述受让、转让票据、票据找零等均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

（2）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网站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票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绪成出具承诺：“如永益泵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任何处罚的，本人将代永益泵业承担全部罚款，或在永益泵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罚款的情况下，及时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永益泵业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杜绝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 勇

承办律师：

刘 红 霞

承办律师：

曾 治 海

二〇二三年六 月 九 日